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謝明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祐全即吳培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負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而原債權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

將債權讓與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次經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而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復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將債權讓與聲請人，而聲請人欲將如附件之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通知相對人（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惟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其戶籍已遭遷入戶政機關，無法查得其住居所，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遂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12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北區辦公處，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時，業已提出所查調之相對人戶籍謄本，然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則聲請人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其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